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5)第 0028 号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5)第 002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资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泰国际会审字(2025)第 005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1、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科资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953,139.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628,974.23 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55,294,780.12 元,金科资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444,635.19 元,金科资源公司已经连续四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金科资源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涉诉金额 3,332,962.63 元及利息尚未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涉诉金额及利息账面已确认为负债,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原银行信阳平桥支行司法冻结 110.92 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科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金科资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953,139.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628,974.23 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55,294,780.12 元,金科资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444,635.19 元,金科资

源公司已经连续四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金科资源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涉诉金额 3,332,962.63 元及利息尚未支付,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原银行信阳平桥支行司法冻结 110.92 元。

针对上述情况,金科资源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以及附注六、注释一.货币资金和附注六、注释六.存货、附注六、注释十八.应付账款、附注六、注释三十二.管理费用、附注六、注释三十四.财务费用中进行了披露。

3、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中进行了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我们认为金科资源公司连续四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444,635.19 元,金科资源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涉诉金额 3,332,962.63 元及利息尚未支付,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原银行信阳平桥支行司法冻结 110.92 元,给公司本期损益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金科资源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以及附注六、注释一.货币资金和附注六、注释六.存货、附注六、注释十八.应付账款、附注六、注释三十二.管理费用、附注六、注释三十四.财务费用中进行了披露。

2、尽管金科资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筹划,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

报的条件下, 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我们认为金科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 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 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造成金科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金科资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